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qi Environmental (Holding) Co., Ltd.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7)

澄清公告

- (1)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性現金要約
按每股股份1.20港元之價格回購最多150,858,120股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本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3日的公告(「規則3.5條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ii)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及清洗豁免；(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0日的公告(「股東特別大會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程度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心之失，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之一Asia Environment所持有的22,941,188股股份已接納要約，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日期被視為有效接納。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曾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其不會及將促使曾一致行動股份的持有人不接納要約。本公司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告知，彼等接獲來自中央結算系統的書面撤回指示，且上述錯誤已於2024年12月30日更正。因此，自規則3.5條公告發佈以來，曾先生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並無變動。

因此，考慮到該撤回，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4年12月20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已根據要約接獲超過最低數目（即100,572,079股股份）的合共277,774,795股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62%。

所有條件仍已獲達成，且要約已於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將於最終截止日期（即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持續開放以供接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彼等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分別批准要約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清洗豁免之特別決議案作出之投票決定，不得影響彼等是否接納要約之決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博奇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之俊

中國北京，2024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之俊先生、劉根鈺先生及錢曉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里全先生、鄭拓先生、朱偉航先生及陳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國忠博士、李濤先生、俞偉峰教授及張帆女士。

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